

## 五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)参加(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、嘉峪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)的(嘉峪关市新城镇戈壁设施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监理(第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嘉峪关市新城镇戈壁设施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监理(第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5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7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0日

